

國立高雄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設置辦法

95 年 5 月 12 日本校第 7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99 年 6 月 18 日本校第 10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

105 年 10 月 7 日第 154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1、3、4、6 條，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105 年 10 月 25 日高市勞條字第 10539259400 號函同意備查，105 年 10 月 25 日發布

第 一 條 國立高雄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組織規章(以下簡稱本規章)依據「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」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本會會址：高雄市楠梓區 811 高雄大學路 700 號，電話：(07)5919000。

第 三 條 本會組織置委員三人，學校代表一人，由校長指派之；勞工代表委員二人，由勞工直接推選之。

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，由學校代表委員擔任之；副主任委員一人襄助處理會務，由勞工代表委員推選得票最高者擔任。

第 四 條 本會委員及正(副)主任委員之任期均為四年，勞工代表委員連選得連任，但連任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；學校代表委員連派得連任，並得依其職務變動隨時改派之。

第 五 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暫停提撥之審議事項。
- 二、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數額之查核事項。
- 三、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存儲及支用之查核事項。
- 四、關於勞工退休金給付數額之查核事項。
- 五、其他有關勞工退休準備金之監督事項。

第 六 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之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。開會時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，決議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該決議方視為有效。

第 七 條 勞工退休時，應由本校總務處依本校勞工退休辦法規定，核計退休給付金額，並由本會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簽署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始得支付之。

第 八 條 本規章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